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1,415,651	20,680,750	+3.6%
毛利	2,486,422	2,891,935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18,369	1,619,990	-31.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492,346	2,813,164	-11.4%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38.41	57.43	-33.1%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10	7	+42.9%
— 末期	5	12	-58.3%
— 全年	15	19	-21.1%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12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收益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207億港元增長約3.6%至二零一四年的214億港元，惟未能達到二零一四年的雙位數收益增長目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亦由二零一三年約16.20億港元大幅減少約31.0%至二零一四年約11.18億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14.0%及7.8%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1.6%及5.2%。上述業績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全貼合觸控模組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全貼合觸控模組的平均售價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競爭激烈，加上於年內中低端智能手機採用全貼合觸控模組的比例加大。

管理層相信，因中國移動4G網絡日漸成熟，智能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增長，其將為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如液晶體顯示模組、觸控屏、觸控模組及微型相機模組)帶來收益增長。然而，由於競爭激烈令主要產品的價格受壓，故管理層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面對提升／維持本集團利潤率的難題。

管理層團隊將竭盡所能，透過優化生產程序、自動化生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更多不同的戰略合作，並加強非智能手機業務發展(如汽車、工業產品等)，從而解決上述難題。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管理層團隊以及全體僱員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作的不懈努力及忠誠服務，使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業務夥伴、銀行及其他利益相關體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415,651	20,680,750
銷售成本		(18,929,229)	(17,788,815)
毛利		2,486,422	2,891,935
其他收入	5	124,494	109,492
其他損益	6	(45,096)	(2,3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216)	–
行政費用		(429,478)	(479,49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95,733)	(325,923)
財務費用	7	(93,890)	(78,9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02)	–
稅前溢利		1,622,001	2,114,714
所得稅開支	8	(372,725)	(346,447)
本年度溢利	9	1,249,276	1,768,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03,978)	257,2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8,052)	115,008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745	–
		(260,285)	372,251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43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91,734	2,140,518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8,369	1,619,990
非控股權益		130,907	148,277
		1,249,276	1,768,2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8,017	1,980,830
非控股權益		123,717	159,688
		991,734	2,140,518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38.41	57.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0,598	5,517,293
預付租賃款項		147,966	154,498
無形資產		49	191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34,843	153,480
可供出售投資		133,500	178,662
遞延稅項資產		8,867	9,22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138,956	56,736
		<u>7,945,192</u>	<u>6,070,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346	1,489,150
預付租賃款項		4,102	4,16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578,212	5,908,389
可收回稅項		26,442	4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63,710	2,805,714
		<u>10,783,812</u>	<u>10,207,851</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524	2,580
		<u>10,786,336</u>	<u>10,210,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57,407	5,029,234
稅項負債		31,423	83,5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4,568,555	2,949,189
衍生金融工具		33,462	—
		<u>10,290,847</u>	<u>8,061,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489</u>	<u>2,148,4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40,681</u>	<u>8,218,97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868,739	934,631
遞延稅項負債	48,583	57,487
	<u>917,322</u>	<u>992,118</u>
	<u>7,523,359</u>	<u>7,226,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142	58,3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18,764	6,845,728
	<u>7,076,906</u>	<u>6,904,1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453	322,736
非控股權益	<u>7,523,359</u>	<u>7,226,856</u>
權益總額	<u>7,523,359</u>	<u>7,226,8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時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8,539,879	18,135,615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2,875,772	2,545,135
	<u>21,415,651</u>	<u>20,680,750</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8,539,879	2,875,772	21,415,651	-	21,415,651
分類間銷售	-	397,586	397,586	(397,586)	-
	<u>18,539,879</u>	<u>3,273,358</u>	<u>21,813,237</u>	<u>(397,586)</u>	<u>21,415,651</u>
業績					
分類業績	1,689,436	97,051	1,786,487	(14,588)	1,771,899
財務費用					(93,890)
未分配開支					(56,008)
稅前溢利					<u>1,622,00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8,135,615	2,545,135	20,680,750	-	20,680,750
分類間銷售	-	391,345	391,345	(391,345)	-
	<u>18,135,615</u>	<u>2,936,480</u>	<u>21,072,095</u>	<u>(391,345)</u>	<u>20,680,750</u>
業績					
分類業績	1,985,130	248,212	2,233,342	(8,558)	2,224,784
財務費用					(78,974)
未分配開支					(31,096)
稅前溢利					<u>2,114,714</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的中央行政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及財務費用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635,456	123,497	758,95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05	7,309	31,214
呆賬撥備	1,551	-	1,5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534,872	84,604	619,47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534	872	80,406
呆賬撥備	508	-	508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6,401,624	14,531,466	7,702,113	5,848,361
南韓	2,720,132	4,060,878	-	-
日本	526,291	423,454	-	-
香港	535,245	475,738	100,712	34,250
歐洲	470,154	516,067	-	-
其他	762,205	673,147	-	-
	<u>21,415,651</u>	<u>20,680,750</u>	<u>7,802,825</u>	<u>5,882,611</u>

附註：

(1)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430,009	2,766,519
客戶乙 ¹	不適用 ²	2,870,229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²	2,318,058

¹ 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益

² 來自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9,628	-
賠償收入	8,023	1,402
政府津貼	19,944	62,706
利息收入	39,932	26,916
租金收入	10,291	9,140
雜項收入	26,676	9,328
	124,494	109,492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掉期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5,714	-
澳元銀行貸款之外匯收益	(23,576)	-
	2,138	-
結構性外匯期權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8,257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36	(79,317)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1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214	80,406
呆賬撥備	1,551	508
其他	-	1,035
	45,096	2,320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93,890</u>	<u>78,97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67,709	97,5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7,466	269,964
其他司法權區	<u>4,026</u>	<u>560</u>
	319,201	368,0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358)	(4,052)
中國	<u>10,983</u>	<u>(69,552)</u>
	4,625	(73,604)
已付預扣所得稅淨額	57,443	30,931
遞延稅項	<u>(8,544)</u>	<u>21,04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72,725</u>	<u>346,44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亦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尚未取得有關批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稅率25%為此附屬公司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上一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約68,084,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480	3,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172,905	14,675,659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803,121	782,402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811	619,334
技術專業知識	142	142
	<u>758,953</u>	<u>619,476</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998	9,31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688	4,1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0,205	1,456,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557	136,488
	<u>2,028,762</u>	<u>1,593,437</u>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	290,912	200,047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49,516	140,624
	<u>640,428</u>	<u>340,671</u>

本公司分別按已發行2,914,753,398股、2,908,088,398股及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0港仙，金額約為290,912,000港元，當中58,295,000港元及145,40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而87,213,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五年應付。

董事已建議按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金額約為145,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按2,919,593,39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18,369</u>	<u>1,619,99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1,512</u>	<u>2,820,78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年內之股份購回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5,056,572</u> <u>(8,212)</u>	<u>5,392,075</u> <u>(7,01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048,360</u> <u>529,852</u>	<u>5,385,059</u> <u>523,330</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578,212</u>	<u>5,908,389</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u>3,268,464</u>	<u>422,552</u>	<u>3,691,016</u>	<u>3,363,216</u>	<u>552,743</u>	<u>3,915,959</u>
61至90日	<u>813,008</u>	<u>39,400</u>	<u>852,408</u>	<u>889,367</u>	<u>84,349</u>	<u>973,716</u>
超過90日	<u>468,098</u>	<u>36,838</u>	<u>504,936</u>	<u>384,903</u>	<u>110,481</u>	<u>495,384</u>
	<u>4,549,570</u>	<u>498,790</u>	<u>5,048,360</u>	<u>4,637,486</u>	<u>747,573</u>	<u>5,385,059</u>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3,071,867	741,485	3,813,352	2,715,836	469,943	3,185,779
61至90日	512,939	112,123	625,062	599,873	39,777	639,650
超過90日	341,545	—	341,545	377,666	—	377,666
	<u>3,926,351</u>	<u>853,608</u>	<u>4,779,959</u>	<u>3,693,375</u>	<u>509,720</u>	<u>4,203,095</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獎項

本年度的收益輕微增長約3.6%至21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07億港元)的新紀錄，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在全球越趨普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1.18億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的去年同期(約16.20億港元)減少約31.0%。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57.43港仙下跌至38.4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合共1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及應付(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就此，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派息比率為39.1%。

本年度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分別下跌至約11.6%(二零一三年：14.0%)及約5.2%(二零一三年：7.8%)。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全貼合觸控模組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全貼合觸控模組的平均售價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競爭激烈，加上於年內中低端智能手機採用全貼合觸控模組的比例加大。

本集團的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屏產品及汽車顯示器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益約86.6%。本集團的微型相機模組及印刷電路板銷售等其他業務則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益約13.4%。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核心業務。

為持續滿足客戶對新產品規格的要求及改良生產工序，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本集團的研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8.03億港元及7.82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註冊多項有關微型相機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生產工序之專利。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業務夥伴頒發數項最佳夥伴獎項。

前景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因中國移動4G網絡日漸成熟，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收益仍將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增長，惟管理層仍然面對提升／維持本集團利潤率的難題。

管理層團隊將透過優化生產程序、自動化生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更多不同的戰略合作，並加強非智能手機業務發展(如汽車應用產品、工業產品等)，從而解決上述難題。

建議分拆進展及開支

管理層謹此向股東報告進展，自本公司就建議分拆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後，建議分拆仍在進行中。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仍在尋求其他方法於中國上市。

年內，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之過程中分別支付約5,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8,000港元)作專業費用及支付約13,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83,000港元)作本集團與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之資產轉讓稅項，有關開支已於本年度溢利中扣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分析

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為21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0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6%。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14.0%及7.8%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1.6%及5.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11.4%至24.9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8.13億港元)及減少31.0%至11.1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6.20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33.1%至38.41港仙(二零一三年：57.43港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獲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稅優惠。自二零一二年起，該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原來的25%降至優惠稅率15%。由於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已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計

提的所得稅開支約68,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自願公告—關於信利汕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有優惠待遇之確認)。此乃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投資、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信利半導體」)與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惠州投資」)及惠州仲愷高新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惠州仲愷」)(即股東協議之原有訂約方)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億元，由信利半導體、惠州仲愷及惠州投資各自分別額外認繳出資現金人民幣4.60億元、人民幣1.83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增資後，合資公司將由信利半導體、惠州仲愷及惠州投資分別持有53%、24.5%及22.5%。有關此項增資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增資協議)。本集團此聯營公司之新廠房正進行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落成。

年內，本集團為提升其於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及自動化生產，添置價值約16.96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3.48億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資產總額增加約15.1%至約187.32億港元，當中計有約107.86億港元流動資產、約67.81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11.65億港元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負債約為112.08億港元，當中包括約102.91億港元流動負債及約9.17億港元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較去年增加約65%至約17.7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78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份於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以應付未來資本擴展所需，其同時持有高度充盈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6.64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25%，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將有約3.41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承擔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60億元(約5.75億港元)。預期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支付。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非常穩建。

除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概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固定資產添置(以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21.96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有超過30,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20.29億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相等於約68,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報告期末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按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907,099,398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12港仙)。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分別按已發行2,914,753,398股、2,908,088,398股及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派付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7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39.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2,494,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4,639,000港元，而所有此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A.5.6條及E.1.2條之偏離情況除外。第A.2.1條、A.5.6條及E.1.2條之偏離情況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